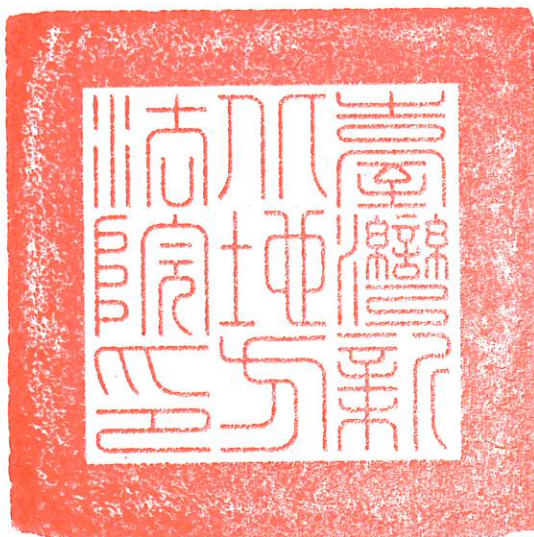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01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新北院賢人字第1110001998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1年第2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錄取儲備人員名單。

依據：依據本院111年11月30日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錄取儲備人員名單（名次依成績高低由左至右，由上而下排序）：

A045謝○晨、A020廖○慧、A002廖○華、A027吳○諭、
A004魏○珊、A005江○玲、A024劉○惠、A008蔡○瑛、
A023黃○傑、A021劉○芳、A025江○平、A012林○宣、
A022蔡○輝、A011張○學、A032唐○婷、A052黃○瑩、
A029陳○雯、A006林○伶、A015彭○如、A057羅○娟、
A009丁○綸、A033李○瑩、A010林○苹、A055侯○馨、
A039李○馳、A041簡○隄、A016李○萱、A062王○文、
A038黃○珊、A028吳○萱、A060陳○玹、A018黃○葳、
A003李○慈、A035郝○祥、A013黃○珊、A061劉○宰、
A054高○貝、A007王○揚、A017宋○萍、A040賴○泓、
A042陳○琳、A019楊○軒、A034陳○琪、A048劉○嘉、

A053黃○家、A014林○庭、A046陳○帆、A049林○雯。

- 二、本次錄取人員係儲備性質，儲備人員自榜示錄取之日起，於本院有進用需求時依序遞補，若於下次同類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進用者，即喪失儲備資格。
- 三、本院將視實際出缺情形，依錄取儲備名次順序遞補，凡未能如期報到者視為放棄，但有特殊理由經以書面向本院申請保留儲備資格，延後報到，並調整儲備名次至最後序位者不在此限，保留資格延後報到以一次為限。
- 四、儲備人員若聯絡地址或電話有變更者，應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承辦人，電話：(02)22616714分機7004。

院長 陳 賢 慧